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审议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超募资金新增项目开立银行账户并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超募资金新增项目开立银行账户并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新增项目开立银行账户并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新增项目开立银行账户并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超募资金新增项目开立银行账户并以超募资金 10,017.41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毕群、梁文昭、周小雄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